

(2012年4月1日, 受難主日)

(資料來源: <http://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bpasnsm.shtml>)

(翻譯者: 林建良, 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共同經課-1 以賽亞書 50:4-9a

流亡時所寫的以賽亞書(40-55章)包含四首僕人的歌曲,這些歌中斷本書的連貫性,但自成一個完整的一部分。第一首歌(42:1-7)是這樣開始,“看哪,我的僕人—我所扶持所揀選...”;在第二首歌(49:1-7),受虐待和侮辱的僕人,被重新委託;第三首歌(50:4-9a),他因受苦而受到鍛鍊並更加強壯;第四首歌(52:13-53:12)連外邦人在這個受虐待和侮辱的僕人面前都會感到敬畏。在晚期的猶太教,他被視為完美的以色列人,一個至高無上的聖人,一個救世主。在福音書中,耶穌確定了自己是僕人(奴隸),一個釋放所有人的人。

在4-6節,上帝已經“開通我的耳朵”,使僕人成為受教者,就像一個門徒。神已經使他變成神的“言語”的“老師”(先知),使上帝的安慰可以扶助“疲乏的人”,就是他那拒絕上帝的以色列同胞。他已經接受了這個命令:他沒有“違背”。他們折磨他(6節),如同他們折磨在他之前的先知,但他接受了他們的侮辱與吐口水。在7-9a節,僕人以法庭上的用語說,因為上帝幫助他,他不抱愧,他懷著信心接受苦難(“硬著臉面好像堅石”),知道必不致蒙羞。上帝會證明他是正確的(“稱我為義”8節)。他願意面對“與我作對”的人,就是指控他的人—以與他“一同站立”對抗惡人。憑著上帝的幫助,他有信心,沒有人會定他有罪。

共同經課-2 詩篇 31:9-16

受敵圍困,詩人尋求解救。他“在急難之中”,導致健康狀況不佳,力量衰敗(10節);也許他是得到絕症。他“受一切敵人蔑視”(11節a,修正版英文聖經, Revised English Bible, REB)甚至受他的鄰居蔑視,他的朋友都躲避他。人們忘記他,如同他已經死了(12節);他覺得自己如同沒有用、而應該“被扔掉的東西”(新英文聖經, New English Bible, NEB)。許多人正競相讒謗他,並圖謀要害他的生命(13節);但他親自接受神;他對神有信心(14節)。在神的手中,他的命運(“終身的事”,15節)是安全的;他相信上帝會從他的敵人和迫害中救他。他視自己為“僕人”(16節),並哭求,神啊!讓我經歷你。願神憑他的慈愛,拯救我脫離所有的困擾。在21-24節(可能是以後寫的)他感謝上帝聽到他的呼救。在他苦惱時,神的慈愛是美妙的。願他的經驗成為眾人的榜樣。

共同經課-3 腓立比書 2:5-11

在1-4節,保羅敦促在腓立比的基督徒通過“在基督裡的鼓勵”,並上帝的愛的感動,要“意念相同,愛心相同,有一樣的心思...”。他們“看別人比自己強”在別人面前,坦率地採取一個謙卑的、謙遜的態度,以對他人的關心取代自己的利益。5-11節是早期基督教的讚美詩,其中保羅增加了8節b。他敦促他的讀者,因為他們已活“在基督裡”(“in Christ”, NRSV, 5節),所以要與耶穌同心—因為那對他們是恰當的。基督“本有神的形像”(6節):他本已像上帝;他原來就有神的本質,例如他不會死亡。他分享上帝的所有性質。即便如此,他不“以”自己同等像神,而為私利“強奪的”。相反地,他“反倒虛己”(7節),使自己無能和無效—如同奴隸一樣地沒有權利。他使自己完全成為人的樣式,包括“死亡”(8節)(但沒有罪)。作為一個人,他降低自己(“卑微”),他在世的生活完全順服神,以至於死。(保羅補充說:甚至受到只施加於奴隸和罪犯的最低賤死亡方式—釘死於十字架。)

神使他凌駕於所有其他敬虔的人之上(“升為至高”,9節),來積極地回應這種完全地自我否定、與完全地為他人活和死,又賜給他那超乎整個宇宙(10節,“天上的”、“地上的”、“地底下的”)的名—“主”(11節)。上帝給了他在舊約中,他為自己保留的權威。(以賽亞書45:22-25,修正版英文聖經, Revised English Bible, REB:“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,就必得救;因為我是神...萬膝必向我跪拜;萬口必憑我起誓,說,公義、能力,惟獨在乎耶和華...以色列的後裔都必因耶和華得稱為義,並要誇耀。”) :每個人都應當崇拜他;並承認“耶穌基督為主”(11節)這樣就是等於宣告神的勝利和大能。最終目標是要“使榮耀歸與父神”,要恢復神的主權,並他那存在並超乎整個宇宙的大能。

共同經課-4 馬可福音 15:1-39, (40-47)

這是逾越節的時候。耶穌已經與他的門徒共享最後的晚餐。他從人的角度要求父讓他簡單地死,但最後決定服從父的旨意,神的計劃。猶大把他出賣給的宗教當局,耶穌被逮捕,在公會受審,並因為說了僭妄的話,被定了“該死的罪”(14:64)。

“一到早晨”(15:1),公會,也就是最高法院(“祭司長和長老、文士、全公會的人”)舉行會議以決定耶穌的命運。他們以他自稱為王的政治罪名,把他交給羅馬當局。(根據14:53-65的敘述,他們顯然在會議上沒有達成決定。)馬可暗示猶太當局的共謀[“(他們)把耶穌捆綁...”。]。“彼拉多”在公元26-36年,是猶大省、撒瑪利亞、和以土買省的省長;也許他說:你是猶太人的王嗎?你看來不像一個革命者!耶穌的回答為:是的,但不是你所了解的意思。

馬可描繪猶太當局使用手段提出（進一步）指控（3節）；但他減輕了彼拉多的罪狀。耶穌沒有回答這些假的罪名（4節）。彼拉多覺得“希奇”（5節），因為一個簡單粗野的人會聲稱無罪，而革命者會發表政治宣言；但耶穌什麼都沒有做。（在聖經之外的記載，彼拉多被描述為殘忍和頑固；但馬可把他寫得不一樣）。經上沒有提到彼拉多所做的判決，但它必須是叛國罪才會被釘十字架：耶穌的回答聽起來已構成對凱撒當局的威脅。

在逾越節釋放囚犯的習俗（“這節期”，6節）在聖經以外是未記載的，但這種大赦確實發生在一些羅馬的節日。彼拉多當時管轄的省發生了幾個叛亂（7節）。巴拉巴是一個革命者，也可能是一個謀殺犯，吸引了“人群”這事，是因他的緣故，而不是耶穌（8節）。

對彼拉多而言，釋放耶穌將是一個在政治上的明智的決定，而不是釋放巴拉巴（9節），但“祭司長”（10節）擔心，耶穌身為一個宗教領袖，可能會吸引許多人，進而推動聖殿的改革（見 11:17）。受到祭司長煽動的“人群”（11節），要求耶穌被釘到十字架上。彼拉多認為耶穌（14節）沒有罪，但他選擇了政治上的有利路徑，“要叫眾人喜悅”（15節）並避免騷亂。他用含有骨片或其他金屬的皮鞭鞭打了耶穌。

無論是在希律王的宮殿或安東尼堡，士兵（“全營的兵”，16節）嘲弄耶穌：他們給他穿著皇室披風，在他頭上戴一頂王冠，並向他敬禮。（“紫”，17節，是保留給王族的顏色，但披風可能是他們的鮮紅色衣服。“荊棘”應該不會那麼容易扭曲，所以那王冠的樣子可能是一個向外放射的形狀，就像自由女神像 - 不是圓形的，所以穿著它不算是一種虐待）。他們向耶穌致敬，就如同向皇帝致敬一般（歡迎，凱撒），以諷刺地宣告他的真實身份。（19節 a 的意義是不明的。）

“古利奈”（21節）是在北非，靠近班加西(Bengazi, 利比亞東北部的一個城市)。“西門”很可能為馬可和他的第一群讀者所認識，他可能是來自或剛剛結束訪問一個農場（“鄉下”）。習慣上是罪犯要自扛十字架，但耶穌已經太虛弱而無法自己扛。（鞭刑通常就在釘十字架的地方舉行。）“各各他”（22節）是以希臘字母音譯阿拉姆語，其意義為髑髏頭。耶穌拒絕了“沒藥調和的酒”（23節），就是一種鎮靜劑。馬可只用三個字來敘述釘十字架（NRSV, 24節）。

劊子手搶著瓜分受害者的衣服，這段經文更完整地補充解釋了詩篇 22:18。罪犯的脖子上被掛了一個標語牌，以說明他的罪狀。耶穌的罪名（26節）來自第 2 節：他提倡的福音已經被扭曲判定成為叛國罪。也許“兩個強盜”（27節）是革命者。

三組人嘲笑他：(a)輕視他的路人，（“搖著頭”，29節，一種中東地方的姿勢），並在公會前重複第一次的指控（14:58），(b)宗教當局，他們說：*如果你是彌賽亞，就顯現奇蹟：救自己吧*，(c)“那和他同釘的人”（32節）。

釘十字架是非常殘酷的行刑方式；往往須要好幾天，才會慢慢地窒息而死，死亡的原因，也因為來自鞭笞所造成的創傷、口渴、飢餓、疲勞、和日曬。因為受害者的胳膊向後伸，使得呼吸困難。當他還有力氣時，他必須定時地以他的雙腿稱高身體，才能吸一口氣。

馬可沒有解釋“黑暗”（33節）。耶穌的呼求是詩篇 22 篇的第一段經文，在阿拉姆語的版本。這整首詩，講述了一個正義的受難者，縱使承受痛苦，仍然相信上帝。因為耶穌痛苦地說話，也許“一些人”誤解耶穌（35節）的話，導致他們以為，“他(呼)叫以利亞”。（猶太人期待以利亞在末日之時來臨，瑪拉基書 4:5）。以“醋”當作禮物（36節，一名士兵所拿的）可能是一個好奇的行為：認為也許以利亞會救他。突然地、激烈地、並可能在痛苦之中，耶穌斷氣了（37節）。

“殿裡的幔子”（38節）位在至聖所之前，只有大祭司可以通過。回想 1:10，在耶穌的洗禮時天裂開。在古代的宇宙觀，一個巨大的布丁碗將地球與天堂分隔：那是上帝和人類之間的屏障。所以儀式和宇宙壁壘都已被撕開 - 耶穌的死，這是神的行為，象徵著人類通往神的通道已經存在了（見以賽亞書 64:1）。

“百夫長”（39節）是可恨的羅馬軍隊的成員與異教徒，他說的話，可能顯示他知道耶穌是人類的恩人，但他說的話對我們來說更重要。耶穌在大約 6 個小時之內就死亡，可能因為他已經被鞭打得太嚴重。從最早的時候開始，眾多的“婦女”（40節）就是耶穌的追隨者。

耶穌在週五下午 3 點左右死亡（34節），那日正是“安息日的前一日”（42節）。因為猶太日是從日落開始，而且不可以在安息日做任何工作，所以只有幾個小時可以埋葬他的身體。申命記 21:22 規定，重大罪犯的屍體必須在他死亡的那一天埋葬，所以必須努力在日落前埋葬耶穌。因此，“亞利馬太的約瑟”（43節），“是尊貴的議士”，是公會的成員（但可能不是耶路撒冷公會），也是一個虔誠的猶太人或耶穌的跟隨者（“是等候神國的”），立即要求羅馬當局釋放耶穌的身體。

彼拉多很自然地想知道耶穌是否已死，因為通常必須經過幾個小時、甚至幾天才會死亡，但經詢問百夫長（44節）後，他宣告耶穌的死，並釋放他的身體。當時有一些壽衣是相當精巧的，但耶穌的壽衣是簡單的“細麻布”（46節）。

約瑟將耶穌的身體安放在一個墳墓（一個山洞狀的結構），可能是原來要留給自己用的。他輾過一塊石頭來“擋住墓門”，“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”（47節）見證了這件事。（通常是一具屍體須要先洗淨、抹油、然後才安葬，但在耶穌的情況，沒有時間來做這件事。當時的習俗是，用大約一年的時間使身體自然腐解，然後將骨頭轉置到一個骨罐，就是裝骨頭的盒子。）